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口服液GMP车间建设项目、胶囊剂GMP车间项目、颗粒剂GMP车间项目、膏剂GMP车间项目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非公开发行中终止项目募集资金12,574.54万元、首次公开发行中终止项目募集资金2,900.00万元、以及自有资金2,671.26万元共计18,145.80万元用于收购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51%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康辰药业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康辰药业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康辰药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00 万元整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224	51%
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23.2	34.3%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52.8	14.7%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